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联席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天钛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641号），公司于2024年11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3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49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731.77万元。截至2024年11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4）第17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拟募集资金金额，

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 资金额(万元)
1	高端装备用先进钛合金项目(一期)	74,459.68	74,459.68	48,731.77
2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30,000.00	30,000.00	10,000.00
合计		104,459.68	104,459.68	58,731.77

三、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与此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公司应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超
程 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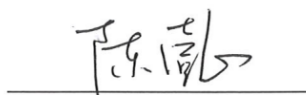
陆杨
陆 杨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捷


陈懿

